

证券代码：002948

证券简称：青岛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9日表决同意，选举杨峰江先生、王大为先生及孟宪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，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：

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杨峰江先生，56岁，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

杨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、监事长。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，曾任本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资金营运部总经理等职务。在加入本行之前，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，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，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王大为先生，47岁，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。王先生于2016年7月加入本行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。王先生现任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、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在加入本行之前，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、授信审批部、信贷管理部、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；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；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、离岸金融部、自贸公司客户二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孟宪政先生，53岁，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政工师。

孟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。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，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，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，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、支行行长等职务。在加入本行之前，孟先生曾任莱西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、副主任、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。

就本行所知，截至本公告日期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且与本行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与本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